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或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二条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

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听取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确认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结果。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本市出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接受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

第四条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会议举行前，决定会议召开日期，提出会议议程草案，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完成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新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还须提出方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根据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决定临时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六条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和批准市本级财政年度决算。

第八条 决定授予市级荣誉称号。

第九条 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

第十条 决定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提请常务委员会许可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二条 对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或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或决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或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

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必要时可以做出决议、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对上述国家机关工作中重大涉嫌违法案件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对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评议；组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进行述职并对其述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决议。

第十六条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主任会议提名，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第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设工作机构 6 个：办公室、申诉控告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依法设置 9 个人大专门委员会：人事选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侨外事委员会、环境资源与城乡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第二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2339.78 万元，全部为：

财政拨款收入 2339.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9.78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338.66 万元，降低 12.64%，主要原因：2017 年有原老市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

(二) 支出总计 2274.7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87.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6.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6.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主要包括代表经费、人代会经费、各委办专项经费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74.15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有原老市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3.98 万元

主要是职工社保及年金未缴结转：136.59 万元，原老市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质押金 32.46 万元，其余 254.93 万元为拨款到账太晚，未及时支付的机关运行经费。

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是职

工社保及年金未缴额度增加;二是年底款项未到账,费用未及时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7.85 万元,项目支出 586.85 万元。比 2017 年 **2548.85** 万元,减少 274.15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的减少,为原老市政府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

(二)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4.7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21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7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74.42 万元,占 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21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341.3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机关运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76 万元,主要是各委办等经费等支出、办公楼维修工程剩余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办公楼维修工程剩余款项支出。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09 万元,主要是人代会、

代表经费、代表培训经费、人大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7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89 万元，主要是行政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8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 住房公积金 74.42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和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3.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1 批次，348 人，3.72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全部为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 40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办公楼面积增加，物业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取暖费变更报销方式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4%，主要是：一是新办公楼面积增加，物业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取暖费变更报销方式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7.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大机关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应急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

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视察调研及督导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7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执行人意识不强,自评经验不足;二是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存在设置不合理现象,很难实现自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熟练掌握方式方法;二是对评价价值进行评估,设置成相对容易得出考核结论的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